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富阳区房产管理信息综合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杭州市富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杭州中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 证 方：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富阳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杭州市富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中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富阳区房产管理信息综合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的合作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标的技术内容、范围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维护富阳区房产管理信息综合系统，系统维护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结束，系统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1、应用系统维护及技术升级

维护内容包含富阳房产管理信息综合系统中的从业主体管理子系统、房产测绘及成果管理子系统、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子系统、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管理子系统、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子系统、房产档案管理子系统、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二手房交易监管服务平台）子系统、二手房网上备案管理系统以及信息综合系统新增功能的滚动开发、软件升级服务、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系统、购房合同电子签名服务和数据管理等。

2、信息综合系统权限和日常数据维护

（1）负责甲方单位内部有关信息系统参数、人员权限、流程设置等维护；

（2）负责甲方日常数据维护工作。

3、信息综合系统硬件技术服务

（1）中心机房（杭州市房管局）涉及富阳区系统维护服务

负责甲方有关信息综合系统的服务器、存储、防火墙调试及日常维护，负责相应的操作系统、管理类软件及 Oracle 数据库等系统软

件的安装、调试及日常维护，采取各类措施保证甲方信息系统有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2) 网络安全服务

负责甲方单位专网与中心机房的网络畅通及信息安全。

(3) 数据备份服务

负责属于信息综合系统管理范围内数据的备份工作。

(4) 安装调试服务

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以及信息综合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二、维护响应要求

1、重大故障（由于应用软件问题引起系统瘫痪），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赶赴现场，在软硬件系统故障恢复后12小时内恢复应用软件运行。

2、中等故障（不能正常业务受理、办理），1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有需要，进行现场支持。

3、一般故障（不能实现业务统计分析、查询功能），1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其他服务

1、乙方指派专人维护富阳区房产管理信息综合系统；

2、电话支持：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5*8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甲方可以通过电话直接联络乙方指定的技术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

3、远程网络支持：系统维护期内，若问题比较复杂，在电话中比较难以沟通和解决的时候，提供免费的远程网络支持。远程网络支持需在甲方的授权下进行，且甲方需要提供相关网络的支持；

4、维护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的业务人员进行相关操作培训。

四、项目款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8970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846226.4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 50773.58 元。服务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结束。

(2) 甲方在每年的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年度的服务费。一年的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299000.00）。

五、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至系统维护期结束在富阳区履行。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在项目维护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和用户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任何因乙方引起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项目为维保服务，不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系统维护所完成的服务内容，以完成本合同维护内容应达到的所列指标为标准。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

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维护延误或失败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合同各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合同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火灾、地震、传染病等灾害，政策性等不由双方主观控制的因素。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合同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各方商定，向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条件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尤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两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鉴证方一份。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李军		
	住所（通讯地址）	富阳区富春街道天河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311400
	电 话	0571-615592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中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尤晶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 36 号 2 幢	邮政编码	310061
	电 话	0571-87067505	传真	0571-87067505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帐 号	75208100151414		
鉴证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李宇芳		
	住所（通讯地址）	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519 号财富中心 A 座 1203		
	电 话	15858220399		